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皖16民终13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南段东侧658号。

负责人: 张北青,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宁, 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申俞, 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贾振, 男, 1981年8月18日出生, 汉族, 住安徽省涡阳县城关镇朱楼居民组03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翟义坤, 安徽黄淮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贾振人寿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2016)皖1621民初4725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月11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申俞、被上诉人贾振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翟义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原判, 改判驳回贾振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诉讼费由贾振承担。事实与理由: 一、根据双方的保险合同《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06条款》

第十二条申请所需材料第二款第6项约定，保险金申请人需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因此，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的一方当事人贾振应承担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举证责任。被保险人于2016年7月1日火化，贾振于同年7月19日才告知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被保险人已死亡。如果贾振当时向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报案，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一定会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尸检查明死亡原因，因贾振没有及时报案，具有过错，导致被保险人死因无法查明，应由贾振承担不利法律后果。二、贾振提供的“证明”等证据不能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2016年6月29日涡阳县急救中心《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被保险人张云侠死亡为“院前死亡”，即被保险人在送到急救中心之前就已死亡，且该急救中心没有对什么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进行说明，也没有认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涡阳县公安局官路口派出所只确认了被保险人死亡的事实，并没有说明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原因。社区居民委员会不具备证人资格，居委会的证明没有事实依据，且居委会出具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委会组织法》关于居委会职责的规定。贾麒麟虽为社区工作人员，但其并不在事故发生现场，未看到事故发生经过，同时系

被保险人亲戚，与被保险人具有利害关系，不具备证人资格。

贾振辩称，一、本案保险事故发生后，贾振及家人及时通知了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事发当天上午保险公司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并让准备相关的理赔材料，此后保险公司人员以及其上级单位的工作人员多次到贾振家中进行现场检查、拍照等。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辩称在2016年7月19日才知道张云侠死亡的事实是不成立的，辩称以死因不明为由无法确定本案保险事故的性质和原因的说法毫无道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法将索赔方的举证责任限定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且以其所能提供为限。本案贾振负有的举证责任已经完成。二、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未对贾振尽到明确说明的义务。在涉案“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及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提供的“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06条款”的格式条款中，均没有明确说明何谓“意外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当按照普通正常人的理解定义“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张云侠在洗脸刷牙时滑倒摔伤，在被送医途中死亡，按照正常人的理解，明显属于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并不属于保险合同条款第五条“责任免除”的任何一种情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属于免责事由的举证责任由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承担。三、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在一审答辩时已经认可被保险人张云侠在家中摔倒在地，不幸死亡的

事实；只是认为不排除被保险人疾病死亡的可能。因此，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如认为被保险人张云侠属于疾病死亡，其应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主张，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而且按照该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在办理该项保险时，应当对被保险人作出全面的身体检查，每年都应组织体检，如果属于疾病死亡，保险公司应当掌握第一手资料，并举证证明，而不应采取猜测来否定客观存在的事实。本案的保险事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张云侠“意外伤害”造成死亡的事实，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保险金。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贾振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向贾振支付应当赔付的保险金8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贾振于2011年5月24日在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处投保了“太平福禄双至终身寿险、太平附加真爱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太平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太平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太平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等险种，其中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张云侠，投保人贾振系张云侠之子。保险合同签订后，贾振按照要求缴纳了各项保险费。2016年6月28日早晨，被保险人张云侠在洗脸刷牙时，滑倒摔跤，仰面摔倒在地，家人立即将其送往医院，因伤情严重，张云侠抵达医院之前便已死亡。贾振要

求理赔，除本案争议的保险外，其他保险已赔付，因意外伤害保险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拒赔，贾振诉至原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已接受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用，事故发生后，保险单的其他险种已理赔到位，双方之间保险合同成立；双方争议的意外伤害险，被保险人张云侠已死亡，死因不明，责任不在贾振，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有举证责任证明非因意外伤害事件，现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无相反证据证明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也无相反证据证明贾振有过错，贾振应当享受保险合同权利，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拒赔的抗辩理由不成立。原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保险赔偿金 8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00 元，由被告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审判决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支付贾振保险赔偿金 80000 元是否正确。

贾振在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投保了太平综合意外伤害保

险，并按约支付了保险费，双方保险合同关系成立，该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保险人张云侠洗脸刷牙时滑倒摔跤，仰面摔倒在地，在被送往医院途中因伤情严重于事发当天死亡的事实清楚。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称张云侠非意外伤害致死，但是对于事发时张云侠系自身疾病引发身亡或其他外来因素导致的非意外伤亡，其在一、二审诉讼中均未举出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张云侠在本案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患有疾病，张云侠摔倒死亡的原因系固有疾病所致。因此，在双方当事人对涉案保险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有争议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据此，对本案该争议的条款应当作出有利于贾振的解释，应认定被保险人张云侠系意外伤害死亡。贾振于本案保险事故发生当天即通过涉案保险合同的经办人张红梅向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报案，之后又向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提交了理赔所需的证明和资料，现张云侠的尸体已火化，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以张云侠死因不明、非意外伤害死亡拒赔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判决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支付贾振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金80000元，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上诉人太平人寿亳州中心支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

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00 元，由上诉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 震

审 判 员 张贝贝

代理审判员 郜志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迪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原天恢对本案已判本）